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2991111-8615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0095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校落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，以維學
童學習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7日臺國(四)字第1000222597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6條規定教師之權利包含有參加在職進修、研
究及學術交流活動。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之
規定中(二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係由學校基於教學或
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
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。同
時於第5條亦規定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，每人每週公假
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故教師進修仍應利用授課之餘之
時間，且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電 2011-12-13
交 11:31:22 文 章

裝

訂

線